

2023 年岐山县青化镇公厕
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宝鸡元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建设工程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岐山县青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宝鸡元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3年青化镇公厕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岐山县青化镇孙家村

工程形式：公厕建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图纸设计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60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3年10月30日

竣工日期：2023年12月31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人民币）元

（小写）¥：199600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 / 元，零星工作费 /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总承包服务费 / 元）。

2、此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0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岐山县青化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李成军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589121108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见陕西建设二零一一年八月网)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中标通知书；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7、图纸；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建设单位委派的现场代表：姓名：_____

4.2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工程质量、进度、造价三控制。

5、项目负责人

姓名：和力 职务：项目负责人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2023年 月 日前。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 2023年 月 日前，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双方协商。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2023年 月 日前。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2023年 月 日前。

(5)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现场交验。

(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A、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由承包人实施保护，费用发包人承担；

B、由承包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7)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协商。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施工组织设计的实施、工程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等。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无。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件及相关规定，符合文明施工条件。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的现场办公和生活用房屋及设施。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规定，符合城管、环卫、环保部门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保护，费用各自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由承包人实施保护，费用发包人承担；由承包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规定，符合环卫部门规定，文明施工。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并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及邻里关系。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2023年 月 日前。

8.2 甲方代表确认的时间：2023年 月 日前。

8.3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符合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因发包人或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工期延迟，工期按实际天数顺延；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根据实际延误天数每天按照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扣除，直至工程完工之日结算。

四、质量与检验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法律规定需验收的项目。

11、工程试车

11.5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六、合同价款

12、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中标总价。

12.1 工程结算造价由工程合同造价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漏项调整，加增、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认质认价价差及政策文件调价组成。

13、合同价款调整

13.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由工程中标合同价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漏项调整，加增、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认质认价价差及政策文件调价组成。

14、工程预付款

14.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双方协商。

14.2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无。

14.3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竣工前从进度款中抵扣完。

15、工程量确认

1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工程完工后一次性提交。

16、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16.1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 (1) 按照项目实际进度拨款。
- (2) 支付方式：直接支付。
- (3) 工程完工后，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经审计部门审核后，工程款按审计金额付至 97%。
- (3) 预留总工程款 3%为质保金，工程验收 1 年后付清。

七、材料设备供应

1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双方协商。

17.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双方协商解决。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双方协商解决。

17.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按招标文件规定价格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1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承包人采供的主要材料,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后方能进场,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1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在采购前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样品,质量指标、各种相关技术参数、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后批量采购。

八、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变更以设计院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发包人认可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9、竣工验收

19.1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20、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发包人半年内提交审计部门审核。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1、违约

2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根据实际延误天数每天按照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扣除，直至工程完工之日结算。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竣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由承包人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费用，并处工程合同造价 5% 罚金作为补偿。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2、争议

22.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所在地建设管理部门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宝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岐山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 他

23、工程分包

23.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4、不可抗力

24.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5、保险

2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现场工程师意外伤害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施工现场一切险种。

26、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27、补充条款

27.1 本工程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3%。

27.2 本工程竣工后, 承包人应将建筑物、现场周围及承包人生活区范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 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 场地整洁, 达到合同规定工程标准。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27.3 对于新市民工资支付的支付,承包人在申请工程进度款的同时还应提供新市民工资的发放清单证明,若无新市民工资的发放清单证明,发包人将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部分款项,直至新市民工资发放落到实处。

27.4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将工程的资料和进度同时进行,每月由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发包人验收,由发包人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7.5 工程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出现不安全事故,承包人负责。

27.6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在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

27.7 承包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工程项目确需分包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